

第七章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A. 导言

102. 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2007年)上决定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罗曼·科洛德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⁵⁰⁸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此专题的背景研究报告。⁵⁰⁹

103.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2008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⁵¹⁰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个专题的备忘录。⁵¹¹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年)和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上未能审议本专题。⁵¹²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04.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⁵¹³委员会在2011年5月10日、12日和13日的第3086、3087和第3088次会议及7月25日和29日的第3111和第311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105. 委员会还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646)。委员会在2011年7月25、27、28和29日的第3111、3113、3114和第311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⁵⁰⁸ 在2007年7月20日第2940次会议(《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76段)。大会在2007年12月6日第62/66号决议第7段中注意到委员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此专题已经在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期间根据委员会报告附件一中所载的建议被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57段)。

⁵⁰⁹ 《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86段。

⁵¹⁰ 《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01号文件。

⁵¹¹ A/CN.4/596和Corr.1号文件(油印件;可查阅委员会网站,第六十届会议)。

⁵¹² 见《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45页,第207段;以及《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93页,第343段。

⁵¹³ 《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31号文件。

1. 特别报告员对第二次报告的介绍

106. 第二次报告继续探讨了初步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其中审查并详细介绍了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范围有关的问题,包括与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有关的问题,以及豁免的属地范围;进一步讨论了对外国官员可采取哪些刑事诉讼措施,以及哪些措施会侵犯该官员的豁免权,具体而言,报告审查了刑事程序的各阶段,包括调查阶段;探讨了豁免规则是否有例外的问题,其中讨论了这种可能的例外的各种理由;得出了数个与报告提出的各种问题相关的结论。⁵¹⁴

107. 特别报告员指出,自委员会开始审议本专题以来,国家官员的豁免问题在实践中——如己下达的新的司法裁决——和学术界都得到了持续的审议。国际法学会2009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在国际罪行中的管辖豁免的决议”⁵¹⁵和若干司法裁决⁵¹⁶受到了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承认,对本专题的讨论尚在进行且观点各异,但他强调,委员会审议本专题时应首先考察当前的情况,并解释称,他是从现行法的角度准备这份报告的。

108.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准则,任何例外都需经过证明。他认为,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因为这些行为可视为国家的行为,包括非法行为和越权行为。他指出,这些行为既属国家行为也属官员本人的行为,并建议,将某一不法行为的责任归属于

⁵¹⁴ 同上,第94段。

⁵¹⁵ 国际法学会,《年鉴》,第73卷(2010年),那不勒斯会议(2009年),第一和第二部分,第三委员会,“关于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在国际罪行中的管辖豁免的决议”,第226页(见www.idi-iil.org,“Resolutions”)。

⁵¹⁶ 例如,美国最高法院,萨曼塔尔诉优素福等人案(第08-1555号)560 U.S. 305 (2010);关于申请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逮捕令的裁决,西敏寺治安法院(联合王国),BYBIL 2011, vol. 82-1, 第570页起;可查阅www.bybil.oxfordjournals.org。

国家的标准应同样用于确定一官员是否享有属事管辖豁免及这种豁免的范围，在这方面加以区分没有客观理由。正因为对国家责任和国家官员的属事豁免采用同一归属标准，才能就同一行为启动国家责任和个人的刑事责任。即便如此，国家享有的豁免范围及其官员享有的豁免范围不尽相同，尽管两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种豁免。

109. 关于前国家官员，特别报告员称，这些官员就其在任职期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继续享有属事豁免，但上任前或离任后实施的行为则不在豁免范围内。故这种豁免是有限豁免。

110. 关于属人豁免，享有这种权利的是所谓的“三要人”，即现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还可能有某些其他现任的高级别官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豁免是绝对豁免，涵盖了官员在任期间及上任之前以官方和个人身份实施的行为。鉴于豁免与特定职位之间的关联问题，属人豁免是在性质上是临时的豁免，随官员离任而终止；但这类前官员仍继续享有属事豁免。

111. 关于行使刑事管辖的国家行为中哪些可能侵犯官员的豁免权以及允许采取哪些刑事诉讼措施，参考了逮捕证案⁵¹⁷和刑事司法互助的若干问题案，⁵¹⁸其中国际法院为裁决此类问题制定了标准。特别报告员赞同法院的观点并指出，唯一不应采取的刑事诉讼措施是那些具有限制性的、并令外国官员承担法律义务从而使其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措施。

112. 关于豁免的领土范围，特别报告员认为，从采取刑事诉讼措施规定外国官员负有某项义务那一刻起，豁免即生效，无论该官员是否身在境外。

113. 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可能例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对于属人豁免，主流观点似乎认为，这种豁免是绝对的，无法考虑任何例外。因此报告员认为，例外的问题只在国际法规定的罪行项下，与属事豁免相关。然而，在对理论界和若干说明这些例外的合理性的司法判决中所提出的各类理由(这些理由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相互关联，其中包括：(a)重大犯罪行为不可能是官方行为；(b)行

为既归属于国家也归属于官员本人，故豁免不适用；(c)强行法高于豁免；(d)出现了一种禁止豁免的习惯国际法惯例；(e)普遍管辖权；以及(f)引渡或起诉的概念)⁵¹⁹进行分析之后，特别报告员对其在法律上的合理性仍未能信服。他还表示怀疑是否有任何例外的理由可被视为一项国际法的准则。仔细研究即可发现，各方例外的支持者所提及的案例中，无一能提出不利于豁免的证据。⁵²⁰同时，一些支持豁免的案件也引起了关注。在这方面，贝勒哈斯等人诉亚龙案的裁决可谓意义重大，因为该裁决支持这样一个论断：根据习惯国际法，属事豁免涵盖了每一位官员行使其职责时所实施的行为，且违反强行法的准则不一定导致取消豁免。⁵²¹

114. 尽管特别报告员承认豁免例外问题属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这一普遍观点，但他想知道的是，这些例外应适用到何种程度。他认为，这一问题带来了一些严重关切，包括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缺席审判及因有关国家缺乏合作而导致的证据问题。他不建议委员会起草拟议法的规定，并建议委员会只负责对现有法律进行编纂。委员会在协调豁免在国家管辖内的适用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这样可以避免任何无视豁免的可疑做法。特别报告员还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第二次报告并未对所有豁免例外的理由都进行了分析。他特别提到的问题是，面临刑事指控的官员的祖国以拒绝豁免作为反措施来回应一项对国际义务的违反的情况。

115. 最后，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军事人员豁免问题由一个特殊的法律制度所处理，因此不应在本专题中加以考虑。

2. 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辩论摘要

(a) 一般性意见

116.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容详实，叙事清楚、层次分明，内含大量有关资料，因而受到称赞；会上

⁵¹⁹ 《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31号文件，第56段。

⁵²⁰ 同上，第69至第70段。

⁵²¹ 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法院，贝勒哈斯等人诉亚龙案，2006年12月14日，466 F. Supp. 2d 127；以及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贝勒哈斯等人诉以色列前军队情报局长摩西·亚龙案，2008年2月15日，515 F.3d 1279。还提到了2005至2008年德国及法国政府就要求启动对美国前国防部长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的刑事诉讼程序所做的裁决。两案均对豁免进行了支持。

⁵¹⁷ 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判决，《2002年国际法院汇编》，第3页。

⁵¹⁸ 刑事司法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判决，《2008年国际法院汇编》，第177页。

也提出，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还可以利用其他现有资料和理论资源。

117. 委员们用较长时间讨论了本专题的大体方向，特别是承认了其显然的政治后果及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委员会认识到这是一个困难的、具有挑战性的专题，并指出，必须先就原则问题及专题的大体方向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才会有意义。一些委员大体上赞同报告的推理和结论。还有一些委员欢迎在报告中加入关于此专题的对立观点，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报告中的某些结论带有偏见，未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趋势，主要是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的问题。本专题分析所依据的前提——绝对主权的概念——受到了质疑，因为报告提出了实质性的根本初步问题。注意到这一法律概念已经过不断演变，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因此其后果不可能保持不变。另外，虽然几乎无可辩驳的是，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在国际关系中十分重要，但由这些原则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却应考虑到国际上所发生的变化和国际社会对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所持的不同看法。官方行为的豁免权属于国家，这点似乎没错，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及其官员可以为所欲为。

118. 辩论中强调的是，本专题还凸显了委员会本身在执行任务时以及在国际法逐步发展及编纂方面不可忽视的作用。特别提到的问题是，委员会应从何种角度处理本专题，例如，是以现行法为重还是以拟议法为重。辩论中指出，即使选择采用特别报告员的方法，即严格从现行法的角度分析问题，对现有资料中有关国家在本专题方面的实践和司法判决的解读可能使人在现行法律方面得出几种不同结论。从拟议法的角度处理本专题则会带来其他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相互对立的政治考虑，包括委员会应在何种程度上制定法律，以及在涉及多种不同政策考虑的情况下由委员会领导本领域的工作是否妥当。另一种意见认为，用现行法与拟议法不一定能最恰当地描述本专题所涉及的原则问题，这些原则问题实际上涉及现行法规则的适用。

119. 还有观点认为，本专题特别适合编纂和逐步发展，这让委员会得以从其任务的两方面着手处理该专题。但谨慎行事是必要的，以便在确保国际关系稳定及避免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有罪不罚两方面的需要之间实现可接受的平衡。对此，辩论中指出，决定采用何种方式时，必须意识到最终

产物的实际价值，因为处理结果的最终目的是为国际社会的利益服务。辩论中还指出，处理豁免问题时，一定要意识到问题牵涉的是国家而不是个人的法律 and 实际利益。辩论中得到关注的另一点是特别使团法与审议本专题的相关性，包括公约和习惯国际法。

120. 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审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本专题如何进展的问题。一些委员认为，第二次报告是阐述文本的良好起点；也有观点认为，委员会应先决定希望将专题引向哪个大体方向，再开展下一步工作。有建议称，本届会议就应成立工作小组，另一些委员则认为时机尚未成熟，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再做此决定较好。这样就有时间进一步思考，到时也可参考成员国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提出的观点及其他相关机构提出的观点。

(b) 豁免的可能例外问题

121. 委员会内的辩论过程中听取了关于豁免的可能例外的各种观点。辩论中指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称，他认为豁免的多种理由不具说服力、无法断言就豁免例外问题制定规范已成趋势；这种说法定下了很高的标准，即豁免必须在习惯法中有据可依。一些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在这一点上的结论，另一些委员则表示，委员会不能拘泥于现状，必须考虑到影响豁免这一概念的相关趋势，特别是人权法律和国际刑法的发展。豁免构成准则且没有例外的说法难以立足。对此，辩论中指出，如何界定豁免规则在法律的大背景中的地位是辩论中的核心问题。

122. 例如，辩论中提出，换一个度看何为法律这一问题，可能会得出相反的结论；可以说，在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方面，已出现了国际社会整体的利益这一更高的利益，导致有关案件中豁免的缺失。与其将之视为规则和例外的问题——以豁免为规则——不如从国家及其代表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担负的责任的角度审视这一问题更为准确——人类的良心将受到震撼——再考虑是否存在豁免这种形式的例外。

123. 另一种意见认为，与其像特别报告员所做的那样，依据这样的前提，即认为国家官员一般享有豁免，然后考虑例外情况，不如采取相反的做法，即依据这样的前提：人人应该平等对待，不论是国家首脑还是公民个人。因此，国家官员不应假定为是

享有豁免的，除非有特别的理由给予豁免。而在涉及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时，则不会给予豁免。

124. 还有观点称，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不得有罪不罚的原则是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应在讨论豁免问题时加以考虑。故更妥善的做法是，从不同级的规范或相互之间存在一定冲突的若干规范的角度看待本专题。辩论中指出，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做法远未统一，因此委员会有机会介入并承担责任。

125. 一些委员认为，国家的实践已提供了充分依据，由此可以肯定当国家官员犯有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时存在豁免例外，此处还提到委员会以往的工作，特别是1996年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⁵²² 对此有委员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规定的个人的地位已有重大变化；个人不仅享有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也要承担国际义务。还有委员指出，个人因某些行为而须承担国际刑事责任，并不等于免除国家对这些行为的责任；两种责任相互重合，但又各自分别存在。

126. 会上还提到压制国际犯罪方面的条约，这类条约中一般没有关于豁免的规定，或没有关于该问题的规定。有观点称，不应认为这种沉默等于承认豁免在此类条约涵盖的所有案件中均适用，如此解读将使这些条约失去意义。但还有一个问题也在辩论中提出，即多少情况下能够认定这种沉默具有特定指向，并得出结论称豁免对这些行为不适用。

127. 一些委员又提出，已经越来越明显地看到，国际刑事法院不会如曾经预期的那样享有全面管辖权。因此，有必要确保存在其他方式可用于审判受指控犯有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的人，无论其是否为国家官员。有观点认为，不应完全无视这些趋势；委员会即使退一步承认习惯国际法中没有豁免例外的依据——委员会不一定会这样做——也仍应参与该领域的逐步发展。

128. 另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豁免例外的结论。不过他们还是认为，应有可能作进一步分析，以说明随着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豁免可能受到哪些限制。对此，有委员表示，一旦设定任何此类限制，只有高级别官员离任时属人豁免才会终止。为便于日后讨论，有建议称，应进一步分析委员会在这一

领域以往的工作，并开展关于豁免例外的研究，重点是国家的做法，应明确区分成文法和拟议法建议。还有委员指出，为讨论本专题，必须进一步解释“国际罪行”、“严重罪行”、“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等用语。还有人提出，委员会的工作应仅限于考虑刑事管辖的豁免，因为民事管辖豁免涉及的问题与此根本不同。

129. 一些委员还回顾道，豁免原则在习惯国际法中早已确立，该原则在确保国际关系稳定、确保国家有效行使职能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委员指出，这些因素本身对国际社会而言也十分重要。豁免原则的基础是礼让和互惠的原则，这一点在当前的辩论中也很重要，特别是因为迫切需要消除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诉讼。对豁免的不当限制可能导致国际关系上的严重摩擦。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当代法律的发展这一背景，在这一领域内，有必要争取平衡不同的政策考虑。此处提到的参考是国际法学会2009年的决议，⁵²³ 作为今后可能采用的方法。

130. 对豁免可能例外的各种理由逐一进行评论时，一些委员称，其中有些理由应进一步审议。一些委员认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优于豁免的原则有其好处。他们认为，报告称，涉及的规范性质不同，有程序规范也有实体规范，使得规范体系无法适用，但报告对此没有拿出有说服力的分析，应参考目前国家的做法对这些方面作进一步分析。有观点称，阿德萨尼诉联合王国案⁵²⁴中少数法官的推理具有说服力，值得进一步考虑；评价法院这一裁决时还需顾及一点，即该案适用的是民事而非刑事管辖豁免。另一些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不应混淆性质不同的规范；强行法规范优于豁免规则这一结论混淆了内容和程序规则。

131. 有观点认为，犯下属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的行为不应视为国家元首官方职能定义之内的行为，这种观点在委员会中得到了一定支持，可以参考

⁵²² 《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0段。

⁵²³ 国际法学会2009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在国际罪行中的管辖豁免的决议”第三条：“1. 根据国际法，在国际罪行方面，适用的管辖豁免只有属人豁免，没有其他豁免。2. 享有属人豁免者在其职务或任务结束时，其属人豁免即告终止。……”(国际法学会，《年鉴》，第73卷，第一和第二册(上文脚注515)，第229页)。

⁵²⁴ 阿德萨尼诉联合王国案，诉请书编号：35763/97，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2001年11月21日的判决，《判决和裁决汇编》，2001-XI。

的是布特斯案⁵²⁵和皮诺切特案⁵²⁶中发表的意见。有人指出,如果依据保护国家的荣誉和尊严主张而证明豁免的必要,那么当官员犯下严重的国际法罪行时,豁免便失去了基础。有建议称,委员会应确认哪些罪行无论何种情况下都不能视为属于国家元首的官方职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就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还有观点表示,在普遍管辖权案件中,也有理由称存在豁免的例外。

(c) 豁免范围

132. 辩论中也就豁免范围作了较为笼统的评论。一般认为,属人豁免既涵盖个人性质的行为,也涵盖官方性质的行为,但对于报告断言属人豁免是绝对豁免,一些委员仍感到关切。⁵²⁷有观点认为,属人豁免应限于在任期间的行为,其范围不应扩大至上任之前的行为。一些委员支持的观点是,除国家或政府首脑外,外交部长也应享有属人豁免,他们引用了逮捕证案中法院的判决⁵²⁸支持这一立场。但另一些委员不赞同法院的判决,称属人豁免的范围可如此扩大这一点此前远非广为接受。此处提到的是逮捕证案中的反对意见和独立意见,⁵²⁹以及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法中国家和政府首脑的管辖和处决豁免的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⁵³⁰

133. 有些委员认为,享有属人豁免的官员应仅限于三种官员——所谓的“三要人”——还有委员表示支持将豁免范围扩大至某些在一国的国际关系中代表国家以及有大量时间在国外工作的其他高级别官员;有建议称,为确定三要人之外还有哪些人属于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类别,委员会应考虑这种豁免的理由。

⁵²⁵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布特斯案,第4.2段(Gerechtshof Amsterdam, 2000年11月20日)(*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3 (2000), 第677至第691页。也见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2001), 第266至第282页)。

⁵²⁶ 见斯泰恩勋爵和尼科尔斯勋爵的意见,英女王诉博街都市领薪治安法官案,皮诺切特·乌加尔特单方诉讼(第1号案),联合王国,上议院,1998年11月25日,《国际法律汇编》,第119卷(2002年),第50页起。

⁵²⁷ 《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31号文件,第94(i)段。

⁵²⁸ 逮捕证案(见上文脚注517)。

⁵²⁹ 国际法学会,《年鉴》,第69卷(2000-2001年),温哥华会议(2001年),第743至第755页。

⁵³⁰ 《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8段。

134. 辩论中强调的另一点是,属人豁免的总体规则及某些如有违反将受处罚的刑事诉讼豁免规则应保持统一。三要人的豁免如有任何漏洞都会影响他们有效行使职责的能力。

135. 一般认为,属事豁免只涵盖国家官员任期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但辩论中强调,关于这种豁免的范围及其涵盖的人员,还有许多困难的考虑尚待决定。辩论中提出,行为归属的问题也需更详细地审议,行为归属的目的是确定哪些行为是“官方”行为故可归属于国家,而哪些是“个人”行为。有建议称,更详尽地审议属事豁免的理由对此可能有所帮助,或许可以重新考虑归属的整个概念。一些委员回顾道,属事豁免是国家豁免的一种反映,他们认为,越权行为和非法行为不应涵盖在这种豁免之中,因为这些情况下,官员既非按国家指示行事,又非按其职权行事。他们还指出,针对国家官员发起刑事诉讼与确定国家的责任在程序上未必有关联;如果存在这种必要关联,则国家有可能放弃其官员的豁免,以便开脱自身的责任,即便只是在政治上开脱责任。另一些委员则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除少数特殊情况外,为国家责任目的进行行为归属与为豁免目的进行行为归属之间必然存在联系,越权行为的情况也是如此。

(d) 其他意见

136. 一些委员强调,管辖规则与豁免规则不应混为一谈。豁免缺失未必导致刑事诉讼;一些管辖方面的条件仍需得到满足。应注意国际法学会2005年决议⁵³¹中规定的条件,即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受指控官员应身处起诉国境内。

137. 有委员表示支持报告的结论,⁵³²即无论官员身在国外还是本国境内,豁免都有效。还有委员指出,报告员的看法是正确的,即如果涉案国家既未同意在其境内实施导致犯罪的活动,也未同意涉案外国官员在其境内出现,国家可在豁免缺失的情况下行使刑事管辖。⁵³³也有人建议对这类情况进行进一步讨论。

⁵³¹ 国际法学会,《年鉴》,第71卷,克拉科夫会议(2005年),第二部分,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普遍刑事管辖权问题的决议,第297页起(可查阅网站www.idi-iil.org,“Resolutions”)。

⁵³² 《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31号文件,第94(m)段。

⁵³³ 同上,第94(p)段。

138. 有建议称,委员会考虑本专题时应考虑武装冲突中的军事人员的豁免问题。有委员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曾对以豁免权为由的豁免情况进行了大量讨论和分析。这类刑事诉讼中的证据问题不应影响问题的基本原则。有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不应为了本专题目的把军事人员包括在内,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基本上由条约加以处理。有人指出,对于和平时期军人的豁免问题,需要区分常驻军成员与来访军队成员;前一类军人由军人地位协定约束,而后一类军人的豁免基于的是习惯法——虽然这方面的实践并不多。

139. 另有委员指出,在范围的问题上采取最大化做法时应小心排除某些类别的官员,这些官员的豁免由已经受过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规则所提供。

140. 另有人提议,作为专题的一部分,或许应该针对检察方的裁量权规定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避免滥用。

3.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三次报告

141. 特别报告员在初次⁵³⁴和第二次报告中论述了国家官员刑事管辖豁免的实质性问题,他的第三次报告(A/CN.4/646)则论述了程序性问题,特别着重于考虑、援引和放弃豁免的时间,包括放弃豁免后是否还可以援引豁免等等,其目的是完整地呈现整个情况。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前两份报告依据的是对国家实践的评估,而本报告虽然有实践可资利用,但主要是推理性的,反映了逻辑推断并提供了宽泛的建议——就起草而言并不十分精确——以供审议之用。特别报告员还强调说,第三次报告所述的问题非常重要,因为这些问题在某些程度上有助于确定国家利益与确保个人刑事责任、防止有罪不罚之间的平衡。

142. 关于时间点问题,即在刑事程序中应在什么时间、什么阶段提出豁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回顾了国际法院在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案中的咨询意见,即豁免问题是前期问题,必须在诉讼开始时迅速解决。⁵³⁵他强调说,原则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应该在

法院诉讼程序的初期阶段考虑,甚至在更早的预审阶段,即在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决定是否对有关官员采取按豁免不能采取的刑事诉讼措施的时候予以考虑。不这样做,就可能被认为是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违背关于豁免的准则义务,即使当时的情况可能涉及到在刑事管辖权的预审阶段,在处理采取豁免所禁止的措施的问题时对豁免问题的考虑。

143. 但是,如果享受属事豁免权的官员的所属国没有为这名官员援引豁免权,或者在诉讼程序的较后阶段援引,那么这不一定意味着发生了这种违约情况。在豁免权被援引后就有可能发生违约情况。

144. 关于援引豁免权,即谁可以在法律上提出豁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只有官员的所属国,而不是官员本身所援引的豁免或者宣称的豁免才是合法的援引或宣称,能够具有法律后果。

145. 要援引豁免,官员的所属国必须知道对援引豁免所涉的官员正在采取或者计划采取的相应刑事诉讼措施。因此,计划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必须就此通知官员的所属国。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应该根据属人豁免权和属事豁免权对此作出区分。

146. 首先,关于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三要人),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本身必须自动考虑有关个人的豁免问题,并根据国际法就它的进一步行动决定采取何种立场。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也许只能请有关官员的所属国放弃豁免权。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官员的所属国不承担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当局提出豁免问题的责任。

147. 第二,就享有属事豁免权的官员而言,援引豁免的责任在官员的所属国。如果这种官员的所属国要就该官员援引豁免,它必须告知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所涉人员是其官员,享有豁免权,并以官方身份履职。否则,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就没有义务自动考虑豁免问题,并因此可以继续刑事起诉。

148. 第三,三要人以外的官员也有可能享有属人豁免权,在这种情况下,援引豁免的责任也在豁免所涉官员的所属国。如果这种官员的所属国要就该官员援引豁免,它必须告知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所涉人员是其官员,享有属人豁免权,因为他占据高位,

⁵³⁴ 见上文脚注510。

⁵³⁵ 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案(见上文脚注87),第88页,第63段。

除了参与国际关系以外，还必须行使对确保国家主权很重要的职能。

149. 关于援引方式，官员所属国——不管该官员的级别如何——都没有义务为了外国法院考虑豁免问题而向该法院援引豁免权，只要通过外交渠道进行交涉就可以。国家没有义务直接与外国法院打交道，理由是国家主权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150. 关于可以为援引提出的理由，援引豁免权的官员所属国没有义务为援引豁免提供理由，但必须肯定所涉人员是其官员，以官方身份履职，享有豁免权；或者所涉人员是其官员，享有属人豁免权，因为他占据高位，除了参与国际关系以外，还必须履行对确保国家主权很重要的职能。

151.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包括其法院)似乎也没有义务“盲目地接受”豁免所涉官员的所属国提出的任何要求。但是，如果案件的情形没有明确表示出相反的情况，那么外国不得无视这种要求。将一名官员的行为定性为官方性质，或者决定一名高级官员为保证国家主权而行使的职能的重要性的，不是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特权，而是官员所属国的特权。

152. 关于放弃豁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有权放弃官员豁免的是国家，而不是官员本人。如果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放弃自己的豁免权，对这类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有权认为这是官员所属国的愿望，至少在该国作出相反的通知之前有权这样认为。

153. 放弃在任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豁免权必须要明示。有一种假设情况，即这种官员的所属国请外国对该官员采取某种刑事诉讼措施，但这种行为可能是一种例外。这种请求明确涉及到放弃对这类措施的豁免，这种情况意味着对豁免的放弃。

154. 放弃三要人以外、但享有属人豁免权的官员、享有属事豁免权的官员以及也享有属事豁免权的前官员的豁免权，既可以明示也可以暗示。在这种情况下，暗示放弃豁免权可以从官员所属国未曾援引豁免权这一点推断。

155.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明示放弃豁免权以后，法律上似乎就不可能再援引豁免权了。同时他还指

出，明示放弃豁免权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只涉及对具体措施豁免。

156. 如果最初暗示放弃豁免权的表现是不就享有属事豁免的官员援引豁免权，或不对三要人以外享有属人豁免的官员援引豁免权，那么特别报告员认为，豁免似乎可以在刑事程序较后的阶段援引，包括在案件提交法院的时候援引。但是，一个国家如没有在初审法院援引这种豁免，它是否可以在后来的上诉程序中援引？对这个问题还有疑问。不管怎样，在援引豁免时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对官员采取的程序性步骤，不能被认为是不法行为。

157.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旦官员的所属国正式提出放弃豁免，就可以对该官员行使全面的外国刑事管辖。

158. 在引起援引官员豁免权的行为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与国家关于其官员有豁免权的声明与该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之间关系有关的一个方面，他强调，官员的所属国不管是否放弃其官员的豁免权，在引起豁免问题的行为方面，均不能免除因该行为而归属于它的国际法律责任。鉴于引起豁免援引的行为也可能归属于该国本身，引发国家责任的前提条件可能已经具备，使其应对向它提出的索偿承担责任。

4. 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辩论摘要

(a) 一般性意见

159. 特别报告员因提交了一份内容详实、研究细致，论证有据的报告而再次受到赞扬。尽管尚未提供条款草案，但这份报告与之前的报告一起，为该主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观点，并为将来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160. 总体看来，报告所作的分析言之有理，作出的推断合乎逻辑。虽然第三次报告看起来比第二次报告的争议少，但还是有些评论认为：从程序上讲，本应在委员会就第二次报告达成最后结论后再予以审议为宜。关于这一点的辩论强调仍然有若干基本的、与该专题总体走向有关的问题尚待解决。由于这些未决问题——其中包括在发生严重的国际罪行的情况下属人豁免的范围——第三次报告的某些内容，特别是得出的某些结论，存在着很大的问题。

161. 另一方面,有些委员认为,第三次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描绘的总体情况的一个重要部分,可以很方便地归入第二次报告的范围。但还有一些委员倾向于在评论第三次报告时附带一项说明,特别指出他们对第二次报告仍存关切,其中包括似以绝对和扩张性的方式处理豁免问题。

162. 有些委员还指出,某些看法不仅对委员会,而且还对国际法本身的未来发展有些风险。他们提醒说,如果加大对国家利益的倾斜,委员会的声誉会遭受风险;委员会就不能在旧法(基于绝对主权观)与国际社会对问责的新期待之间找到必要的平衡。另有一些委员倾向于找到主权国家正当利益与问责关切之间的平衡。若干委员指出,委员会没有理由担心它的声誉会有风险,因为它的部分职能便是永远要平衡各种合法的考虑因素,不让自己过分地受到其中一个因素的左右。如果委员会采取不现实的立场,在通过现有实践分析手段、处理国家实践关切而形成的集体智慧的基础上,回避实际的解决办法,这才是对委员会有害的。

(b) 时间点

163. 会议普遍同意,应该在诉讼程序的初期阶段考虑豁免,或者更确切的是在更早的预审阶段加以考虑,包括在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对否则不包括在豁免范围内的官员采取刑事诉讼措施的时候。然而,会议认识到,这种目标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实现,并可能需要有适当的国内立法。会议表示,如果不在早期阶段考虑豁免,就有可能因此导致对豁免义务的侵犯。有人还提出,报告没有直接处理不可侵犯的问题,该问题可能会对时间点以及一官员的逮捕或拘留而致的不便产生影响,并且也与援引豁免有关。这些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c) 豁免的援引

164. 在更普遍的层面上,会议指出,在各法律制度下国家实践中的程序立场方面获取更多的信息或许有所助益。但是,有些委员基本上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援引豁免的结论。与会者同意这样一个一般性提议,即只有官员的所属国,而不是官员本人援引的豁免才属于合法的援引豁免。但有人指出,在实践中,这并不排除官员——由于时间点和身处其中的因素——通知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说其享有豁免权。这种通知可以启动一个程序,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将该官员的处境通知给官员的所属国。

165. 会议还普遍接受,要求豁免的国家只要通过外交渠道向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发出通知就够了。根据某一观点,希望维持其官员的豁免权的国家最好明确提出豁免;如果围绕豁免权的法律或事实问题错综复杂,它可以直接参与解释情况的程序,尽管它没有义务这么做。

166. 关于谁有援引豁免权的责任问题,有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即就三要人而言,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自身必须考虑豁免权的问题。

167. 会议还指出,就享有属事豁免权的其他官员而言,官员所属国必须援引豁免权。但是,有的委员认为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自动提出豁免问题的推理不能仅局限于涉及三要人豁免的情况。他们声称,这种理论同样也适用根据案情显而易见可以对以官方身份履职的官员行使管辖权的案件。这种标准能够保证外交关系的顺畅进行,并能防止以诸如采取的措施有政治动机等等为由导致相互指责。此外,会议虽然同意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在属事豁免方面没有义务自动调查豁免问题,但建议就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可以自行行使酌处权的情况提出一些准则。

168. 会议还表达了另一种有关的意见,即在对三要人的援引与对可以享有属人豁免权的其他高级官员的援引之间没有明确的区别。因此,无法确定是否可以制定硬性规则,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

169. 会议还指出,在第二次报告的辩论期间讨论的、对三要人的豁免援引是否应该扩大到其他高级官员,如国际贸易部长或国防部长等等这一问题的某些不确定性,仍与本报告有密切的关系。如果考虑三要人与其他享有属事豁免权的国家官员之间的区别,就更是如此。尽管特别报告员为区分而提出的理由似乎是言之成理也令人信服的,但有委员认为,在当代国际关系中,如果外交部长只是在国外经常代表国家的几名国家官员之一,那么,在声明豁免权的方式方面所作的区分——根据知名度——似乎是不合理的。因此也许有理由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谁有责任援引豁免的结论,允许官员所属国无差别地援引豁免。在放弃豁免方面也可以给予类似的考虑。

170. 会议还建议,在涉及到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与官员所属国之间就三要人和其他官员援引豁免的

问题上，也许必须进一步考虑国家之间加强合作的可能性。

171. 还有一些委员从另一角度审视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援引的结论。例如，他们就本专题而言是否应该将属人豁免扩大到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问题表示怀疑，认为这个问题仍然是一个未决问题，并证明一个扩张的方法，恐怕会引起对委员会的批评，即在呼吁限制豁免，加强问责和减少有罪不罚的时刻，委员会却要扩大豁免。但是，撇开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判例不谈，有些委员回顾说，关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豁免的问题以前在委员会讨论过，最近是在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方面开展工作时讨论的，问题似乎已解决了，当时，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不反对提及这类人员，尽管不能肯定根据“国际法既定规则”他们的家庭是否有特殊地位。⁵³⁶ 还有委员表示，根据习惯国际法，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无疑享有豁免权，任何对这一点的怀疑都是不恰当的。

172. 还有委员注意到，与以前的报告一样，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没有将“普通”的罪行——关于这些罪行，在刑事司法互助的若干问题案⁵³⁷中的情况很复杂——与严重的国际罪行——关于这类罪行，正如第二次报告辩论期间所认同的那样，适用特殊的考虑——区别开来。因此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未能考虑到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当前的程序问题也许不是援引或放弃豁免的问题，而是在发生严重国际罪行时的豁免缺失问题，虽然其他委员也反驳说，关于对这种“核心罪行”没有豁免的论断是抽象而笼统的，委员会必须在较后的阶段更详细地处理这些问题。

173. 还有委员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考虑到在某一情况下将在国家关系中产生的程序问题，即一国的国内法因该国履行其国际义务而禁止对“核心罪行”援引豁免的情况，关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立法就是这样。

174. 还有委员评论了就属事豁免提供豁免证据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说，将官员的行为定性为国家的官方行为，是官员所属国的特权，但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不一定“盲目接受”这一定性，对此，委员的评论指出，这种结论失之宽泛，不够明确。

⁵³⁶ 《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43至第450段。

⁵³⁷ 见上文脚注518。

必须要找到一种平衡，每个案件都必须按其案情实质予以评估。使用“特权”等术语并暗示仅因官员的任命就会引起某种“推定”——尽管有些委员并不认为有什么不合适——有些太过离谱了。在特别报告员所依据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权的争议案的咨询意见中，秘书长事实上声明了有关个人是以官员身份行事的。咨询意见证实了一项总体主张，即如果该人的官方身份及其行为的官方性质在特定情况下显而易见，那么证明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責任就会显著减少。此外，由于该“推定”不适用于三要人以外的官员，因此有人指出，是否给予豁免的问题必须结合案件的所有因素，逐案作出决定。国内法院将评估它们所处理的是否是根据官方职能所从事的行为。

175. 还有代表指出，应至少鼓励援引豁免的国家提供援引的理由。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如果国家可以——除说明一官员是在以官方身份行事之外——在没有对行为性质加以证实的情况下为享有属事豁免权的所有官员援引豁免，这在事实上等同于将属人豁免赋予其所有的国家官员，将会导致以个人身份做出的行为享有豁免的可能性。为了避免这种可能性——以及明显的有罪不罚的可能性——在援引属事豁免时，一国应该有义务提供证据。一些委员还表示，要求豁免的国家在涉及严重的国际罪行时必须说明申请豁免的理由；应该要有说明理由的义务，而不仅仅是要求豁免。

(d) 豁免的放弃

176. 有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即放弃豁免的权利在于官员的所属国，而不是官员本人，而且放弃属人豁免必须要明示。

177. 但是，一些委员观察到，在放弃豁免方面有两种情况需要加以区分，即个案中的放弃豁免以及可能包含在条约规则中的某些类别案件中的豁免放弃。尽管在两种情况下，认定原本适用的豁免存有例外的共同标准是豁免的放弃是否是“肯定的”，但不应模糊这样一个事实，即对豁免何时被排除的认定是不同的，该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中是条约的解释问题。

178. 在这方面，尽管一些委员认同依据对某一协议的接受所做出的默示放弃令人普遍心存犹疑，但还有一些委员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的断言表示怀疑，特别报告员声称，国家同意受国际协议的约束——规定对严重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权，或者将豁免排除

在外——并不意味着其同意对其官员行使外国刑事管辖，从而放弃豁免。他们认为，说这种协议不能被解释为暗示放弃当事国官员的豁免——除非有证据证明国家打算或希望放弃——似乎违背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在皮诺切特案(第3号案)中，上议院经过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作了详细的分析后得出了结论。它认为，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规定了包含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普遍管辖权，并对严重国际罪行确立刑事管辖而不对犯罪人的官方身份进行区分，就表明了当事国打算把豁免排除在外。但是，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不能轻率地作出这种推理且皮诺切特案的主张不能作为一项普遍主张全面适用。⁵³⁸

179. 就个别案件中的放弃而言，肯定性的标准隐含着就有疑问的案件与另一国协同调查的善意义务，因为不能轻率地认为另一国的某些举动构成对豁免的放弃。同时，当国家面临一种它们必须作出反应的局势时，如果它们希望要求豁免，就有义务明确表达自己的要求。

180. 关于国家不援引对官员的豁免权是否可以被认为暗示放弃的问题，有委员指出，只要国家肯定地不知道要对它的一名官员所实施的管辖，或者尚未有充分的时间考虑作出答复，则不援引豁免不能被视为放弃。但是，一旦有关国家得到正式通知，并有适当的时间作考虑(时间不需太长)，不援引豁免通常就必须被认为构成暗示放弃。

181. 有些委员同意豁免一旦放弃，就不能收回，因为这对法律确定性和程序保障是必要的。重要的是，放弃豁免作为一种单方面法律行为，最终确定了一国对其一项权利的立场，其性质不应受到质疑。在这方面，有些委员表达了疑虑，即在不援引一名官员的属事豁免或者除三要人以外的官员的属人豁免之后，在诉讼的上诉阶段还可能援引豁免。

182. 但是，会议承认，允许国家采取某种初步措施的有限放弃不能阻止在审判的较后阶段在起诉方面援引豁免。

(e) 豁免的援引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之间的关系

183. 有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论断，即如果一国以其官员被控行为属官方性质为由，为该官员援引豁免，则该国承认这种行为是国家本身的行为；但这样做不一定是承认它对这种行为承担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84. 但是，有委员指出，必须认识到，有时可以援引豁免来避免对一国内部事务的严重干涉，更何况可能官员所属国本身希望进行调查，并在正当的情况下起诉本国官员，又或者国家希望尽快援引豁免，以免其官员陷入过分的尴尬或痛苦。

185. 展望未来，会议建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最好在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首先研究本专题的大方向，着重于对国家官员豁免的例外的范围问题，特别是在国际法项下的严重罪行方面。然后根据这样一个工作组得出的结论，就委员会如何就本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作出决定。

5.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86. 特别报告员感谢各位委员对他的报告所作出的非常有用、令人感兴趣和批评性的评论，并注意到这些发言体现了各种不同的思想流派。

187. 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这些问题的来龙去脉。他回顾说，国际法中有许多老生常谈，包括人权的发展没有造成主权的消失或者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预内部事务的原则的消除，尽管这种发展对这些原则的内容有严重的影响。本专题要审议的中心问题并不完全是世界上和国际法中发生的变化对整个主权问题带来多大的影响，而是更具体地说在国家主权的基础上是如何对国家官员的豁免产生影响的；基本问题是国家官员的豁免，特别是免于其他国家国内刑事管辖的豁免权问题是如何受到影响的。

188. 特别报告员虽然承认对纵向关系的影响，即国际刑事管辖如何受到影响的问题非常明确，但他指出，如果涉及到主权国家与其国内刑事管辖之间、相当不同且独立的横向关系时，情况则并非如此。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完全是一个应该与外国刑事管辖分开和区别的问题。他认为，经常被引用来证明情况已发生变化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27条不

⁵³⁸ 英女王诉博街都市领薪治安法官案，皮诺切特·乌加尔特单方诉讼(第3号案)，联合王国，上议院，1999年3月24日，《国际法律汇编》，第119卷(2002年)。

可能适用于外国刑事管辖。如果要肯定这么说的话，还必须要充分考虑该《规约》第98条所涉的影响。

189. 特别报告员申明，他对第二次报告所反映的问题的明示立场不是凭先验提出的，而是结合自己职业生涯经验和法律背景，在对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作出研究后提出的。这种研究表明，主权与豁免在外国管辖方面的相互影响并未变得微不足道。国家对保护自己的利益仍然小心谨慎，特别是在刑事管辖权方面，而且在刑事管辖权方面要比民事管辖权方面谨慎得多，因为这涉及到剥夺自由以及拘留和逮捕的可能性。所有这一切间接影响到国家主权的行使和国家的内部管辖。这就是为什么豁免依然很重要的原因；尽管国际体系各有发展，但这方面的基本情况依然如故。

190. 他强调，实践和学说使他重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别。在对该专题进行实质性和程序性审议时必须考虑到这种差别。

191. 他确认属事豁免适用于以官方身份行事的所有国家官员和前官员的假设。

192. 关于享受属人豁免的人员范围，特别报告员重申，根据客观的法律分析，三要人无疑享有豁免。但这种豁免并不是三要人所独有的。实际上，国际关系中的代表性质已经发生变化，它不再是三要人所专有的。国际和国内的司法裁决表明，某些高层国家官员也享有属人豁免。相反，就他所知，没有一起案件最后决定这种豁免不可以延伸至三要人以外的官员。正是出于谨慎从事的需要，他提出可能应为享有属人豁免的高级官员规定一些标准，并作为程序事项保持这种官员与三要人之间在援引和放弃豁免方面的区别。

193. 他承认，关于豁免和豁免例外的辩论中存有严重的概念分歧。但是，不管在概念上倾向于何种立场，国际法已经牢固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即在一国持有高级职位的某些人士在民事和刑事上都免于其他国家的管辖。这是一个适用于三要人的规范，不允许有例外。这得到了国际法院两项裁决的确认，并在国内法院的裁决和学说中得到了国家实践的广泛支持。他承认，他在报告中使用“绝对”一词并不完全恰当，因为即使在属人豁免的情况下，这种豁免也在时间和实质内容方面有所限制。

194.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例外，委员会就必须考虑属事豁免。但是除了有一个案件涉及在刑事管辖权的国家境内所犯的罪行以外，实践和裁决并不表明有这种例外的趋势。

195. 他强调说，要使一种趋势确立一种新兴规范，就需要有普遍的实践，而在例外方面，甚至在属事豁免方面的情况并非如此。但是他指出可以为这种例外考虑第二次报告所未曾考虑到的其他理由，如作为反措施中止豁免或不宣布豁免。国家应该就这些方面提供资料。

196.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尽管上述一切，不排除委员会仍可以——在有理由对其有效性有所期待时——制定新的国际法准则。

197. 特别报告员在谈到各种关于例外可能性的原理时说，鉴于有些官员在自己的管辖地内享有豁免，因此基于法律面前平等的例外，并不完全具有说服力。

198.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将豁免与防止有罪不罚并列起来是不正确的，没有反映整个全局；防止有罪不罚的范围更广，涉及到国际法中的各种干预，包括建立国际刑事管辖。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就两者间平衡的必要性所作的评论时回顾说，豁免并不意味着有罪不罚。此外，刑事管辖的豁免和个人刑事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要努力解决的问题是豁免和外国刑事管辖的问题，而不是豁免和责任的问题。关于豁免的现行规则已经为整个系统的运行提供了某种平衡。他还指出，国家并不十分欢迎确立普遍刑事管辖权，原因不是豁免，而是不情愿在与其他国家的互动关系中利用这种管辖权。他回顾说，他在第二次报告中写到，域外管辖大多是由发达国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现任官员或前任官员所发起的，他现在依然这么认为。

199. 关于第三次报告，对其的争议较少且各种结论大致上是合理的，对此他感到高兴。他同意不可侵犯的问题很重要，需予以解决。

200. 特别报告员指出，是加强国家在国家官员的豁免、管辖权的行使以及争端解决方面的合作是今后必须予以关注的情况。

201. 他澄清说，报告中的各种结论并非是要充作条款草案，它们只是为了读者的便利而作的概要。在本阶段解决基本问题之前拟议条款草案为时过早。

202. 关于本阶段与国家互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家在第六委员会就本届会议的辩论情况提出详细的评述，特别是考虑第二次报告以及有关国家实践的资料，包括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以及辩论中提到的法律和法院裁决，将是非常有用的。

203.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委员会声誉的评论作了答复，他选择强调委员会和撰写关于国际法问题的人的责任的重要性，特别指出所撰写的一切，作为国际法的附属渊源，对国际法的发展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影响。